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惠来县仙庵镇里行小学的惠来县仙庵镇里行小学教室LED灯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惠来县仙庵镇里行小学教室LED灯改造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中山市公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广东省绍九文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7月05日

